

证券代码：838853

证券简称：乐威医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22,608,583 股，发行价格为 4.4231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0,100,023.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2018 年 1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00023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47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专户账号为 523900462410888。此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乐威医药（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威沧州”）、乐威（天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威天津”）也已开立专户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变更及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后的募资资金主要用于乐威医药沧州子公司 CDMO 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建设）、乐威医药天津子公司创新药 cGMP 研发服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乐威医药沧州子公司 CDMO 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建设）”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乐威沧州，“乐威医药天津子公司创新药 cGMP 研发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乐威天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项目	主要构成	募投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乐威医药 沧州子公 司 CDMO 基 地项目建 设（一期建 设）	建筑工程费	2,300.00	-	2,300.00
	仪器及设备费用	2,910.00	530.21	2,379.79
	安装工程费	350.00	-	350.00
	设计勘察监理及相关配套费用	930.00	47.55	882.45
	偿还关联方先行垫付的土地购置款及相关税费	1,010.00	1,010.00	-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用等	1,200.00	799.95	400.0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
乐威医药 天津子公 司创新药 cGMP 研发 服务平台 项目	设备购置、建筑安装工程等项目款及天津子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800.00	285.46	514.54
合计	-	10,000.00	3,173.18	6,826.82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

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